

电气工程学院教授职务任职基本业绩条件（2025）

学 科： 所有学科

一、必备条件（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基本条件：	基本课程教学任务：至少主讲一门课程。原则上满足学院对教授职务聘岗最低课程教学时数要求且本科生课程年均教学时数需达到 32 学时； 教学质量：近五年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为 2/3 及以上； 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必须拥有 2 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或研究生德育导师（指导研究生 3 名，其中至少 2 名已毕业）； 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 8 篇；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学校工学类标准）等项目 3 项（其中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学术影响力：担任重要国际期刊编委（或客座编委）或重要国际会议大会主席或分会主席；或国际主流学术团体或组织任职（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或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特邀报告 1 次及以上；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或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 社会服务：积极参与学院学科的重要社会服务工作，如：牵头组织落实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实际负责协助落实三重项目等重大项目策划申报工作；实际负责协助落实各类重点实验室、研究平台等筹建申报工作；认真负责完成某项具体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基层党建、成果转化、校友联络、工会、学术交流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组织落实教学方案制定、负责组织某专业教学、牵头组织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接受学校学院委派挂职、连续三年以上负责某地招生、负责筹建管理实验室或研究平台、组织落实工会或各类教师学术交流、负责落实某学科校友联络、协助落实人才引进、负责落实学院安排的重要专项工作等），并获得学科和学院认可。

二、可选条件（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或取得以下高质量指标不少于 2 项）

高质量指标	引领性指标
1.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排 2）； 2. 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排名前 3）或省级教改项目（排名前 2）； 3. 第一作者发表教学论文（一级期刊）； 4.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凡有个人证书均有效）； 5. 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排 1）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排 1）； 6. 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相当水平项目）（排名前 3）或省级一流课程（或相当水平项目）（排 1）； 7.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一等奖及以上（团队奖排名第 1 位）。 8.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批学校三重项目； 9.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 10）；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前 3）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排前 1）或具备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全国一级学会等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等同奖励（排前 3）； 10. 作为负责人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账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业绩统计期内为学院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 11. 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排前 3）。	1. 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相当水平项目）等负责人；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团队奖排名第 1 位）；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4.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批千万级国家级项目或军工纵向项目且到账；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一等奖及以上排前 8、国家二等奖排前 5）； 6. 作为负责人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账额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业绩统计期内为学院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 7.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8. 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其他相当或更高人才称号评审。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时间距上一次申报未满5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每年新增发表高水平高质量期刊论文2篇及主持项目1项。
- 2、新增1项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注：

1. 申报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男 38 岁，女 40 岁以下），原则上要求申报过高水平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2. 重要国际会议，重要国际期刊、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的认定详见业绩统计办法。
3. 以上业绩条件如有疑义，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2025）

学 科： 所有学科

一、必备条件（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基本条件：	基本课程教学任务：至少主讲一门课程。原则上满足学院对教授职务聘岗最低学时要求且本科生年均教学授课时数需达到 32 课时；（外籍非华裔教师可适当放宽）； 教学质量：近五年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为 2/3 及以上； 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担任过 1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或研究生德育师（外籍非华裔教师不做要求）。 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4篇；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2项（仅外籍非华裔教师适用）； 学术影响力：参与组织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报告；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或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团队协作合作良好，所在团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社会服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如：参与本科教学评估、承担本科生教学主任、学院专业委员会委员、系党建工作、学院信息委员、学院和学科国际合作联络负责人、协助学科负责人完成有关招生宣传和学科建设等有关于学院和学科发展的公共服务工作，并获得学科和学院认可。

二、可选条件（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高质量指标或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

高质量指标	引领性指标
1.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排 2）； 2. 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排名前 3）或省级教改项目（排名前 2）； 3. 第一作者发表教学论文（一级期刊）； 4.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凡有个人证书均有效）； 5. 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排 1）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排 1）； 6. 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相当水平项目）（排名前 3）或省级一流课程（或相当水平项目）（排 1）； 7.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一等奖及以上（团队奖排名第 1 位）。 8.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批学校三重项目； 9.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凡有个人证书者均有效）；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前 3）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排前 1）或具备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全国一级学会等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等同奖励（排前 3）； 10. 作为负责人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款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业绩统计期内为学院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 11. 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排前 3）。	1. 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相当水平项目）等负责人；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团队奖排名第 1 位）；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4.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批千万级国家级项目或军工纵向项目且到款；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一等奖及以上排前 8、国家二等奖排前 5）； 6. 作为负责人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款额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业绩统计期内为学院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 7.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8. 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其他相当或更高人才称号评审。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时间距上一次申报未满 5 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新增年均科研经费100 万及以上；
- 2、发表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3、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国家级教改项目（前3）或省级教改项目（前1）；
- 4、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奖（前 3）。

注：

1. 重要国际会议，重要国际期刊、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的认定详见业绩统计办法。
2. 以上业绩条件如有疑义，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
3. 外籍非华裔教师仅需满足必备条件。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业绩条件（2025）

学 科： 所有学科

师德师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教学：	独立指导 2 名及以上研究生。
科学研究：	学术论文质量：发表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交叉学科业绩中属于非电气工程和工程学科的业绩至多不超过 50%，该部分业绩计算标准按照相关学科（或学院）晋职条件要求同比计算（如会议论文与期刊论文比例以及晋升条件比例等）。 获奖、专利情况：国家级奖 1 项（前 8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前 5 位），或实现重大应用成果转化（获中国专利金、银奖 1 项或转化总金额超 200 万或平均转化金额达到 100 万/项以上（成果转化至少 2 项及以上））。 科研项目：主持“三重”项目 1 项或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学校工学类标准）等项目 4 项（其中国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学术影响力：	担任重要国际期刊编委（或客座编委）或重要国际会议大会主席或分会主席；或国际/国内主流学术团体或组织任职（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或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特邀报告 1 次及以上；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或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或在本学科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由申请老师本人提供材料交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 团队协同合作良好，所在团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为学校发展做出独特贡献。如牵头组织落实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实际负责协助落实三重项目等重大项目策划申报工作；实际负责协助落实各类重点实验室、研究平台等筹建申报工作；认真负责完成某项具体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成果转化、校友联络、工会、学术交流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学生参与学术竞赛并获得重要奖项（见注 3）、接受学校学院委派挂职、负责筹建管理实验室或研究平台、组织落实工会或各类教师学术交流、负责落实某学科校友联络、协助落实人才引进、负责落实学院安排的重要专项工作等），获得学科和学院认可。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时间距上一次申报未满5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新增年平均业绩（发表学术论文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所取得的项目）应达到上述任职基本业绩条件30%以上； 或为学校发展做出其他突出贡献；

注：

1. 申报研究员职务的青年教师（男38岁，女40岁以下），原则上要求申报过高水平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2. 重要国际会议，重要国际期刊、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的认定详见业绩统计办法。
3. 学术竞赛包括指导学生（团队）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IEEE 国际未来能源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高校电力电子应用设计大赛、IFEC 国际未来能源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等重要竞赛。
4. 以上业绩条件如有疑义，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2025）

学 科： 所有学科

师德师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教学： （包括任中级>3 年者，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中级≤3 年者助教工作要求；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协助指导 1 名及以上研究生。
科学研究：	发表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其中，交叉学科业绩中属于非电气工程和工程学科的业绩至多不超过 50%，该部分业绩计算标准按照相关学科（或学院）晋职条件要求同比计算（如会议论文与期刊论文比例以及晋升条件比例等）。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省部级项目 4 项。 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减其中一篇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 国家级奖 1 项（凡有个人证书者均有效）； 省部一等奖 1 项（前 5 位）； 省部二等奖 1 项（前 3 位）； 中国专利金、银奖 1 项（前 5 位）； 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超 100 万或平均转化金额达到 50 万/项以上（成果转化至少 2 项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	参与组织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报告；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或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 团队协同合作良好，所在团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等）	积极完成学院、系、所布置的各项社会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参与学术竞赛并获得重要奖项（见注 2）、系党建工作、学院信息委员、学院和学科国际合作联络负责人、协助学科负责人完成学科建设等有关于学院和学科发展的公共服务工作），获得学科和学院认可。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时间距上一次申报未满5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或新增年均科研经费100万及以上； 或发表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1篇；
------------	---

注：

1. 重要国际会议，重要国际期刊、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的认定详见业绩统计办法。
2. 学术竞赛包括指导学生（团队）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IEEE 国际未来能源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高校电力电子应用设计大赛、IFEC 国际未来能源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等重要竞赛。
3. 以上业绩条件如有疑义，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